

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因《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涉及全体董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。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关联委员回避表决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结合公司2025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，特制定本方案。具体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如需调整将重新履行审议披露程序。

三、薪酬/津贴标准

1、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三部分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%。基本薪酬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标准，综合考虑岗位职责、工作经验、从业年

限、个人贡献等因素确定，按月发放。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挂钩，根据公司当期经营情况、个人实际绩效考核结果发放。中长期激励采用经监管部门备案的股权激励等长效激励方案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和相关政策规定，适时组织实施。

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分子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，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，不得重复领取。

未在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（董事长、独立董事除外）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，不享受津贴或福利待遇。

2、独立董事津贴方案

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方式在公司领取报酬，津贴标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独立董事专业素养、胜任能力和履职情况，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、行业及经营规模，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津贴水平提出，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。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、实际绩效等情况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3、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